附件1：

**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

**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

**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

**项目采购文件**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2月23日

附件1.1

**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采购需求**

根据《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的相关规定，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将以自行公开采购方式对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进行采购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

**（二）项目实施范围：**

1.实地评估。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定1家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实地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江门市所辖各县（市、区）2021年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实绩考核实地评估1次（实地评估具体最终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村庄数量及评估要求以经中共江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印发的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为准）。工作范围为蓬江区、 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计划3月30日前完成。

2.日常监督。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定1家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日常监督。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地监督，加强对各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由“一时美”变为“时时美”。（日常监督具体最终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村庄数量及监督要求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乡村振兴局印发的2022年度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工作方案为准）。工作范围为蓬江区、 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

（三）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本项目需要开展实地评估和日常监督行政村共140个。

1.实地评估。每个县（市、区）随机抽查2个镇（涉农街道），在每个镇（涉农街道）随机抽查4个行政村，即每个县（市、区）随机抽查8个行政村进行实地评估，本项任务共需实地评估56个行政村。

2.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每个县（市、区）随机抽取3个行政村进行实地监督，每个行政村实地监督3个自然村或村小组（若下辖自然村或村小组少于3个的，则全部纳入），本项任务每个季度共需实地监督21个行政村，每年累计实地监督84个行政村。

3.对实地评估和日常监督所采集的照片、文字、数据等素材进行整理、分析，并分别以县（市、区）和江门市为单位形成实地评估考核分析报告，每季度以县（市、区）和江门市为单位形成日常监督分析报告。

4.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2021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改革创新评议评分材料、案例等进行专家评审。

5.撰写并汇总整理江门市2021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情况报告、问题清单台账、县（市、区）考核点评等相关材料。

6.对照省的要求并结合江门市的实际，制定第三方实地评估工作方案、实地评估评价标准和日常监督评价标准（根据省的要求，可以每季度动态优化），并负责业务知识培训（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三）项目预算安排:基于财政预算安排，本项目招标人对本项目设定了投标价格上限，经测算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68万元（含税总包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相应投标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合同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

（四）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密封投标。投标人参加投标并提交密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伍份（其中：正本壹分，副本肆份）。若只有1家供应商投标，由专家审核申报资格、申报材料通过后按规定确定。

二、项目采购相关要求

**（一）响应人资格条件要求及相关条件要求**

1.响应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响应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3.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7.响应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8.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

9.响应人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10.在成交后的整个作业期间，响应人若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均不负责。

11.验收标准：以国家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

12.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13.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响应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即12个月）**。**服务期内，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工作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及其相关后续服务由本项目的成交服务供应商提供。

2.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所有项目的实地评估监督标准拟定、评估监督人员培训、实地评估监督所需物料准备、评估监督人员劳务以及环境调查考察、社会调查研究、基础资料收集、建设评测、文件编制印刷、技术评审、会务、专家评审、设备进场、交通运输及验收等一切费用。

3.付款方式：按合同双方约定的方式分期付款**。**合同样式参考附件2

4.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凡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三）技术要求**

1.项目背景。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办法》，根据市政府十六届2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市领导同志的指示要求，按照我市有关文件精神，参照省的做法，组织开展江门市2021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

2.实施要求。

（1）制定实地评估标准。对标对表省考核要求，在市委农办监督指导下，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制定2021年度江门市各县（市、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实地评估调查评分表。

（2）制定日常监督标准。对照省的工作要求，在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制定2022年度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监督调查评分表。

（4）组织评估人员培训。在确定实地评估和日常监督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由本项目服务提供商负责组织对参与评估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确保每位评估人员精准掌握、了解、熟悉评估标准及评估方法，明确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本项目服务提供商需与参与评估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加强业务人员管理。

（5）组织实地评估。本项目服务提供商组织的实地评估组到乡镇、进村入户实地开展评估和监督工作。通过实地察看、随机走访、面对面访谈等方式，调查基层和群众对本地区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满意度、参与度等事项，综合评估乡村振兴工作实效。实地评估组负责收集有关数据，并对所收集数据进行审核和专业量化处理。

（6）组织日常监督。本项目服务提供商组织的日常监督组到乡镇、进村入户实地开展日常监督工作。通过实地察看、随机走访、群众访谈等方式，调查基层和群众对本地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满意度、参与度等事项，综合评估每季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效。日常监督组负责收集有关数据，并对所收集数据进行审核和专业量化处理。

（7）提交报告。实地评估工作结束后，分别撰写数据（量化排名）分析报告及江门市各县（市、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第三方评估分析报告。日常监督工作结束后，分别撰写各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日常监督季度分析报告。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应严格按照要求，遵循“客观、公正、真实可靠、科学规范”原则，实事求是开展第三方实地评估和日常监督等工作。

1.在实地评估结果正式公布前，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同时承担被评估单位所在县（市、区）区域的其它有偿服务项目。被评估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礼品和劳务费、辛苦费等，不得宴请评估工作人员或为其报销食宿费。本项目服务提供商相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实地调查评分表开展评估工作，如实记录情况与评分，被评估单位不得要求第三方评估人员擅自更改文字资料、图片视频、评估分数等。

2.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应提交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图片、文字、数据等电子档案资料，并在实地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江门市总体评估报告以及7个县（市、区）图文并茂的实地评估报告，总结江门市及各县（市、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做法、成果，形成江门市和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实地评估报告共8份。

3.本项目服务提供商应提交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图片、文字、数据等电子档案资料，并在每次日常监督工作完成后，将各县（市、区）图文并茂的日常监督情况分析报告，总结分析各县（市、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的典型做法，分析存在问题短板，形成每季度日常监督通报。

三、项目公示时间、网点：

（一）项目公示时间：2022年2月24日至3月2日；

（二）项目公示网站：江门市农业农村局网站；

（三）封面要求：投标文件须采用坚固材料进行密封包装，确保包装袋不会开裂以致投标文件外露，并在骑缝处加盖响应人公章。文件袋封面参考式样见附件3。

四、投标截止时间、评定时间及地点：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2年3月2日上午08时30分至09时30分（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二楼会议室（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农林横路1号）；

（三）评定时间：2022年3月2日上午10时；

（四）评定地点：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二楼会议室；

五、评定组织工作

（一）评定原则：评定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定工作组：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牵头负责，组建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成员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评定工作组工作人员劳务费由采购单位（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按有关规定支付。

（三）评定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工作组随机顺序开封，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以商务报价得分高的排前。

六、纪律要求

**（一）采购单位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二）响应人纪律要求。**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定工作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

**（三）对评定工作组成员的纪律要求。**评定工作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本采购项目评定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采购项目评定活动中，评定工作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四）对与评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本采购项目评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采购项目评定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七、中标公示

招标人于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上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公示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江门市农业局二楼会议室；

联系人：吴先生；联系电话：0750-3887585、13424051954；传真：0750-3887622。

附件1.2

**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采购评定原则与方法**

一、按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人中标的原则评定。

二、由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才能进入评比阶段。

三、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最高分不超过100分；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原则，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本项目的评标因素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因素 | 评标指标 | 得分 |
| 技术评分（30分） | 项目的理解情况（5分） | 考查、对比项目的理解情况，包括对项目背景、项目特征、服务范围及服务重点等情况的理解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项目的理解情况好的，得5分；项目的理解情况较好的，得3分；项目的理解情况一般的，得2分；项目的理解情况较差的，得0.5分。 |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5分） | 考查、对比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解决技术方案、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具体性、针对性、合理性、实用性和科学性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好的，得5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好的，得3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一般的，得2分；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较差的，得0.5分。 |  |
|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5分） | 考查、对比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保证措施是否全面、合理，保证措施是否得当，是否有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的保证措施。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好的，得5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好的，得3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分；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较差的，得0.5分。 |  |
| 工作进度计划（5分） | 考查、对比工作进度计划，包括是否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是否详细可行、合理，是否以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等。工作进度计划好的，得5分；工作进度计划较好的，得3分；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分；  工作进度计划较差的，得0.5分。 |  |
|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10分） | 考查、对比项目负责人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得5分；其他或没有的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5分。需提供技术职称证书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有硕士学位证书或以上的，每人得1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5分。需提供学位证书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商务评分（40分） | 经营业绩（24分） | 考查、对比响应人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约日期或委托协议等为准）承担过地级市以上乡村振兴类的考核或实地调查研究或评估项目的业绩情况：承担过上述项目的，每项得3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9分。需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考查、对比响应人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约日期或委托协议等为准）承担过地级市以上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的日常监督或实地调查研究或实地评估项目的业绩情况：承担过上述项目的，每项得3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9分。需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考查、对比响应人2019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约日期或委托协议等为准）承担过省级与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咨询、课题研究项目的业绩情况：承担过上述项目的，每项得3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为6分。需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规章管理制度（4分） | 考查、对比响应人的各项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的，得4分；规章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的，得2分；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的，得1分；规章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0.5分；规章管理制度没有的，不得分。 |  |
| 本地化服务便捷程度（3分） | 考查、对比响应人本地化服务便捷程度：响应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内注册（或登记）或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得3分；响应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外广东省内注册（或登记）或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外广东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得2分；响应人非在广东省内注册（或登记）或未在广东省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分为3分。按得分较高的评审，不重复计分。需提供响应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或响应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注：“珠三角洲地区”是指广州市、深圳市、佛山市、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惠州市、江门市、肇庆市9个城市组成的区域。** |  |
| 后续服务计划（3分） | 考查、对比后续服务计划是否详细、合理，是否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便利化的后续服务。后续服务计划好的，得3分；后续服务计划较好的，得2分；后续服务计划一般的，得1分；后续服务计划较差的，不得分。 |  |
| 履约能力（6分） | 考查、对比响应人的履约能力。响应人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包含（或与之含义基本相同）乡村振兴的，得6分；其他或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响应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 价格评分（30分） | 价格扣除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6%）  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得分=30\*（1-|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 |  |
|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1.技术评定

（1）由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组对每个响应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技术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评分表》。

（2）将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组每一个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技术评定得分。

2.商务评定

（1）由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组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评分表》。

（2）将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组每一个成员的评分汇集，汇集后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商务评定得分。

3.价格评定

（1）价格核准：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响应人的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价格评分：将本采购项目评定工作组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以投标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报价等于基准价的投标单位得满分30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单位得分=30\*（1-|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4.综合评估分的计算

（1）综合评估分=技术评定得分+商务评定得分+价格评定得分；

（2）在评标过程中所有计算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小数四舍五入；

（3）将综合评估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评估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估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附件1.3

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采购合同

（范本）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

合同编号：

委 托 人（甲方）：

被委托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2020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采购编号： ）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合同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共广东省委实施〈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办法》，根据市政府十六届2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市领导同志的指示要求，按照我市有关文件精神，参照省的做法，组织开展江门市2021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 由乙方对江门市所管辖的各县（市、区）（包括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等7个市县（市、区）县级2021年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进行实地评估，对各县（市、区）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进行第三方日常监督，客观公正评估各县（市、区）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2．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 （1）委托乙方对江门市所辖各县（市、区）2021年度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行实绩考核实地评估1次（实地评估具体最终评估对象、评估内容、评估村庄数量及评估要求以经中共江门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印发的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方案为准）；（2）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地监督，加强对各县（市、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美丽乡村建设由“一时美”变为“时时美”。（日常监督具体最终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村庄数量及监督要求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乡村振兴局印发的2022年度江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工作方案为准）；（3）对实地评估和日常监督所采集的照片、文字、数据等素材进行整理、分析，并分别以县（市、区）和江门市为单位形成实地评估考核分析报告，每季度以县（市、区）和江门市为单位形成日常监督分析报告；（4）组织对各县（市、区）上报的2021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有关改革创新评议评分材料、案例等进行专家评审；（5）参与江门市2021年度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情况报告、问题清单台账、县（市、区）考核点评等相关材料汇总整理工作；（6）对照省的要求并结合江门市的实际，制定第三方实地评估工作方案、实地评估评价标准和日常监督评价标准。

3.工作成果要求：提交江门市以及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第三方评估报告，提交江门市以及各县（市、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季度日常监督报告；保留与实地评估、日常监督有关的文字、照片、视频、音频等原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和视听资料，并将相关材料递交甲方。

4．技术服务的方式： 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合同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江门市所管辖的各县（市、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7个县（市、区）。

2．技术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12个月），即从 2022年

2月 日起至2023 年 2 月 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 2022年 月赴江门市进行实地评估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合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江门市乡村振兴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2）对其他资料，可协助乙方收集。

2．提供工作条件：发实地评估函到被评测的江门市所管辖的各县（市、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7个县（市、区）。保证各地提供实地评估所需要资料并为实地评估提供便利等。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提供以上资料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供工作条件的时间为合同有效期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会议费、管理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1）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

2）乙方组织工作人员进入江门开展实地评估并完成实地评估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给乙方；

3）完成项目全部实地评估相关工作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经甲方确认符合要求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余下款项（**合同总金额的3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地址：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成果在取得验收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公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应永久保密。

2、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接触到的甲方不外对公开的一切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和信息等。

3、涉密人员范围： 全体相关工作人员

4、保密期限： 永久

5、泄密责任：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合同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合同服务工作的形式： （1）提交实地评估报告[含江门市各县（市、区）共7个县（市、区）的乡村振兴第三方实地评估报告，江门市总体评估报告，合计共8份]；（2）提交日常监督报告〔江门市以及各县（市、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季度日常监督报告共4份〕；（3）总结江门市及所管辖的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典型经验做法。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公正客观反映江门市各县（市、区）（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7个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客观反映江门市及各县（市、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取得的成效、工作亮点、典型经验，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工作建议、措施；全面分析江门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现状、存在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措施;对实地评估、日常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予以提炼推广。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双方共同验收。

4．验收地点： 江门市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3.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协商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需沟通的事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合同备案、监督检查与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应当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或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备案。

（二）双方均应当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如实反映情况。

（三）如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核实，属于有效投诉。有效投诉超过三次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当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送达费、执行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一）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附件1.4文件袋封面式样及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

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投标文件

**招 标 人：**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投 标 人：**

**项目名称：**2021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暨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第三方日常监督项目

**日期：2022年 月 日**

**投 标 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Email：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2.投标文件凡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报价函**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四、经营业绩一览表**

**五、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六、规章管理制度表**

**七、后续服务计划**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资格证明书**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函**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在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并承诺若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我方投标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 ）。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项目理解的情况；
2. 项目的服务内容及相应方案；
3. 项目的技术实施方案；
4.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5. 项目的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6. 项目合理化建议；
7. 项目的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工作进度计划、工作程序及针对项目的建议等；
8. 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四、经营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经营业绩情况** | | | | |
| 2016年 | （万元人民币） | | | | |
| 2017年 | （万元人民币） | | | | |
| 2018年 | （万元人民币） | | | | |
| 2019年 | （万元人民币） | | | | |
| **近四年（2016年-2019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情况**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内容描述 | 项目时间/地点 | 项目金额/规模 |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 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约日期为准）承担过乡村振兴类研究或相关政策研究（或评估）项目的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约日期为准）承担过乡村振兴实地调研项目的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约日期为准）承担过江门市乡村振兴类研究或相关政策研究（或评估）项目的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完整填写本表格。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承担过项目的合同等），以证明经营业绩和承担过相关项目的情况。

3.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五、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专业 | |  |
| 学历/学位 | |  | | |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 |  |
| 职务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和职务 | | 学历/学位 | 技术职称和职业资格 | | 主要资历、经验和承担过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应为代表投标人全权负责本项目经营管理和技术管理的人员。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六、规章管理制度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规章管理制度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1. **后续服务计划**

投标人名称：

主要内容包括：

1. 单位简介；
2.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3. 后续服务机构设立情况；
4. 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安排；
5. 具体后续服务承诺；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2020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项目（项目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部门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相关法人证书。

2.由相关部门签发的我方各类资质证书。

3.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我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5.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7.我方单独参加投标，不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8.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9.我方提供的2020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工作项目为合法的专业单位所承担。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印刷体）（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12011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2020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 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请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2020年度江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实地评估项目招标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注: 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1. 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资格证明书**

1. 营业执照或相关法人证书复印件（副本）；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副本）；（若有）
3. 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若有）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